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起始日为自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彩资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以及锁定期满后自愿延期三个月,详见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期解禁所持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3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4,3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2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4,479.8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2,639.84万股,其中限售股为24,47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8,15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93号"文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优彩转债",债券代码"127078"。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彩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12月13日。

因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640.246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43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2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201.54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7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名,分别为:戴泽新、王雪萍、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英投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一致,同时部分股东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作出发行认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2021年3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2021年3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 6个月。

其中,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会秘书戴梦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承诺 :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5)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4)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3、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以及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会秘书戴梦茜承诺:

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措施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

(2)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15个交易日内日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

(3)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4)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戴梦茜(作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①在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2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2%。

③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之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承诺将参与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确定的发行方案及市场情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本人自愿做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会秘书戴梦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之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的配偶、子女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3)鉴于本人的父亲戴泽新、母亲王雪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其已承诺参与本次转债的发行认购,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本人自愿做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关于自愿延期解禁所持限售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以及戴泽新控制的群英投资承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决定延期三个月解禁所持全部限售股,所持股份暂不解禁,具体解禁上市流通时间后期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限售期内继续履行首发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次延期解禁限售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延期解禁限售股数(股)	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	延期后预计上市流通日期
1	戴泽新	109,238,171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	王雪萍	49,322,742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3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26,087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合 计		174,387,000		

(六)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亦未发生根据上述承诺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八)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4,3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2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戴泽新	109,238,171	109,238,171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雪萍	49,322,742	49,322,742	与戴泽新为一致行动人
3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26,087	15,826,087	员工持股平台,戴泽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 计		174,387,000	174,387,000	

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邹跃青、王国清、蒲党锋、孔诚、周正东、张文灯、徐平通过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后(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387,000	53.427%	-174,387,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15,465	46.573%	+174,387,000	326,402,465	100%
三、股份总数	326,402,465	100%	0	326,402,465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2日,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01行初66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

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交易平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基本情况

购买品种	申报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元)(未扣除交易费用)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2.21	2024.1.4	3.985	15,284.93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2.21	2024.1.4	3.99	15,304.11
国债逆回购	1,500	2023.12.21	2024.1.4	3.985	22,927.39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2.21	2024.1.4	3.98	15,265.74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2.21	2024.1.4	3.99	7,652.06
合计	5,000	-	-	-	76,434.23

二、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成交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投资的国债逆回购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联储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总裁审批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在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资金划转。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交易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66,610.22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9,999.8万元,实际收益共214,762.79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36,610.42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利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110.42	182	2023.9.4	2024.3.4	1.95%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182	2023.9.25	2024.3.25	1.8%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2	2024.1.9	3.285%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2	2024.1.9	3.28%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3	2024.1.10	3.18%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3	2024.1.10	3.185%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3	2024.1.10	3.165%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4	2024.1.11	3.135%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4	2024.1.11	3.14%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4	2024.1.11	3.135%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4	2024.1.11	3.13%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4	2024.1.11	3.135%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2.21	2024.1.4	3.985%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2.21	2024.1.4	3.99%
	国债逆回购		1,500	14	2023.12.21	2024.1.4	3.985%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2.21	2024.1.4	3.98%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2.21	2024.1.4	3.99%
合计	-	-	36,610.42	-	-	-	-

七、备查文件

1、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2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4.74%,占公司总股本的4.14%。

● 截至本公告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本次质押后,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4,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

● 罗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46,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同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卫国	是	12,000,000	否	2023.12.21	2026.12.20	陈秀美	24.74%	4.14%	补充流动资金
史东伟	是	10,000,000	否	2023.12.21	2026.12.20	陈秀美	23.21%	3.45%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持股比例	16.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43,088,800	91,5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2,000,000	24,920,000	46,92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4,920,000	46,9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4%	81.04%	51.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12.04%	16.1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14,375,524	0	14,375,524

注:因担保纠纷仲裁,罗卫国持有的公司14,375,52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24,9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57.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8.59%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75,00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高江伟先生、滕盼盼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宏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